

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秘书处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，提升我区企业和组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引导全区各类组织追求卓越绩效，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，决定开展第二届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申报评定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珠海市斗门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、纳税并依法经营的企业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申报要求

详见《2021 年度斗门区区长质量奖申报指南》（附件 1）

三、评审原则

（一）遵循“高标准、严要求、好中选优”的原则，坚持自愿申报，不向申报组织收费。

（二）评审标准按照 GB/T19580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和 GB/Z19579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执行。

四、申报时间和受理部门

（一）申报时间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。

(二)受理部门: 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秘书处(设在区市场监管局)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各镇政府、白藤街道办、各管委会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各自实际, 及早做好创奖组织的宣传工作, 严格把关, 择优推荐, 鼓励和引导重点组织积极申报, 如实提交申报材料。

附件: 1. 2021 年度斗门区区长质量奖申报指南

2. 2021 年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申报材料(格式模板)

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秘书处

(代 章)

2021 年 8 月 10 日